第十二課 - 遵主使命：傳福音

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並且從死裡復活、升天前，頒佈了最重要的“大使命”，「所以，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（太 28：19-20）

同時，福音就是全人類最重要的好消息。因此，我們應當把這福音傳遍世界每一個角落，讓更多人得着這福音的好處；也是歷世歷代所有基督徒努力遵行的使命。

有三個愛主、委身跟從主的基督徒，比喻作三棵樹，他們禱告對神說：『主啊！我願意完全委身跟從祢，甘願完全順服祢的旨意，祢要我作甚麼，我都願意完全聽從。』

神就讓第一棵樹，作成了一個被主釘上的十字架。

神就讓第二棵樹，作成了紙張編印成一本、一本的聖經來傳遞神的話語。

神就讓第三棵樹，作成了一艘、一艘的小船，將福音和神的話語傳到地極。

但神更需要有愛主的基督徒，願意承擔主的大使命（太 28：19-20）。

您是否願意承擔，參與主的大使命，將福音傳到地極？

（一）傳福音的重要性[1]

每天，有成千上萬的人，因不認識神、不認識基督的福音，走向永遠的滅亡。

聖經說：「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」（啟 20：15）

同時，聖經說：「除祂（耶穌）以外，別無拯救。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」（徒 4：12）「因為『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』 然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」（羅 10：13-14）

所以，我們要有強烈的使命感，迫切，恆切，努力將主的福音傳給萬民。

主耶穌和使徒保羅是我們效法的好榜樣。讓我們同心合意祈求神賜給我們一個熱情、剛強、勇敢見證主的心，傾心傾意全力去傳福音。

（1）神不願有一人沉淪	神希望每一個人都悔改，得永生。 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（彼後 3：9 下） 因此，神不斷給人有聽福音的機會。

[1] 李善求，《新生活：栽培性查經》（加拿大，多倫多：加拿大恩福協會，2004），頁 52-53。

（2）主的命令	主復活後，說：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」（可 16：15） 同時，主復活升天前，說：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着能力；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（徒 1：8） 祂要我們在傳福音的事上服事祂，我們沒有理由推卻祂的命令。
（3）主耶穌的好榜樣	「耶穌走遍各城各鄉，在會堂裡教訓人，宣講天國的福音，又醫治各樣的病症。」（太 9：35） 主耶穌抓緊和珍惜每一個傳福音的機會，例如：夜裡來訪的尼哥底母（約 3：1-15），井旁的婦人（約 4：7-30），格拉森被鬼附的人（可 5：1-17）等。 「耶穌進了一個屋子，眾人又聚集，甚至祂連飯也顧不得吃。耶穌的親屬聽見，就出來要拉住祂，因為他們說祂癲狂了。」（可 3：20-21）
（4）神把福音託付信徒	「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，把福音託付我們，我們就照樣講，不是要討人喜歡，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。」（帖前 2：4） 保羅說：「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」（林前 9：16 下） 保羅在殉道前，教導提摩太說，「務要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。」（提後 4：2） 如果沒有傳道的人，就沒有信而得救的人。「因為『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』然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」（羅 10：13-14）
（二）福音的內容	
（1）神創造世人	神照着自己的形像和樣式創造了世人，所以世人是屬於神的。「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」（創 1：27） 神所創造的人是美好的。「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，有晚上、有早晨，是第六日。」（創 1：31）
（2）世人都犯了罪	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 3：23） 罪使神與人之間築了一道鴻溝，使神與人分開，因為神是聖潔和公義的神，萬不以有罪的人為無罪！ 「耶和華在他（摩西）面前宣告說：『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、有恩典的神、不輕易發怒、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。為千萬人存留慈愛、赦免罪孽、過犯和

	罪惡。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」（出 34：6-7）
（3）神愛彰顯在主耶穌捨生的愛	神因着愛世人，差派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降生，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。最後，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付上了罪的贖價，成就了神的公義和慈愛。 「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着祂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，在此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」（約一 4：9-10） 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 3：16） 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」（羅 6：23） 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 5：8） 「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，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」（彼前 2：24）
（4）相信主耶穌得永生	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（羅 10：9-10） 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（約 1：12）
（三）傳福音的方法[2]	
（1）藉着神的話語來傳福音	藉着神話語的能力來改變對方的心，例如：福音性查經、佈道會等。 「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。」（提後 3：15）
（2）藉着生活見證來傳福音	在這充滿罪惡的世代，神的兒女應該過一個誠實、純潔和良善的生活，藉此為我們的主作見證。 「使你們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」（腓 2：15-16 上）

[2] 李善求，頁 56。

（3）藉着個人得救見證來傳福音	分享得救見證，就是與別人分享自己信主的經過，讓別人看見主耶穌在我們身上所成就的事，和我們生命的改變而認識主，這實在是很好的傳福音方式。 「你們來看，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給我說出來了，莫非這就是基督麼？眾人就出城往耶穌那裡去。那城裡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：『祂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給我說出來了。』」（約 4：29-30、39） **<u>作見證要注意的事項</u>：** （i）**祈禱** - 求聖靈預備您的心和將要聽見證者的心，並求聖靈親自動工，藉着您的見證感動聽者的心。 （ii）**預備好自己的得救見證** - 不要過分強調信主之前在罪中的生活，重點應放在信主後的改變；也不要論斷別人或批評別的教會。 （iii）**作見證時**，盡量避免不必要的小動作，因為會影響對方集中精神聽您分享。
（四）常見的幾種傳福音的形式[3] （1）**福音單張**：藉着向別人派發福音單張或福音小冊子的方式來傳福音。 （2）**屬靈書籍**：贈送或借出屬靈的書籍，幫助慕道者認識真道。 （3）**福音錄音或錄影**：贈送或借出福音或見證的錄音或錄影，幫助他們信主。 （4）**婚禮或喪禮**：有時透過這些場合，可以向未信主的親友傳福音、作見證。 （5）**詩歌聚會**：用詩歌形式，透過歌詞或信息的感動，讓人認識神。 （6）**福音晚會**：以聖經中的福音為主題，內容包括：福音性詩歌，話劇，見證，短講等，幫助參加者有機會認識福音。 （6）**講座聚會**：以特別講座形式，例如：健康常識、牙齒保健常識、健美操、各式球類等，幫助參加者有機會認識教會。	
（五）如何有效傳福音[4]	
（1）靠聖靈的大能	我們若單憑自己的知識和口才傳福音，結果難免會失敗。 真正讓人明白自己是罪人和屬靈的事情是聖靈的工作。「祂（聖靈）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；為罪，是因他們不信我（主耶穌）；為義，是因我往父那裡去，你們就不再見我；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

[3] 同上，頁 57。

[4] 同上，頁 54。

	受了審判。」（約 16：8-11）因此，必須倚靠聖靈的能力，事先要為傳福音的對象禱告。 當我們順着聖靈的感動去傳福音時，聖靈會大大動工，把人完完全全地引導到主耶穌面前。
（2）單單傳講主耶穌	要切記，傳福音的核心是傳講主耶穌基督；並且福音的主角是主耶穌基督，見證祂的受死和復活。 正如使徒保羅說：「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，並祂釘十字架。」（林前 2：2）
（3）採取主動	我們常因為害羞、懶惰等原因，不敢主動向人傳福音，而錯過許多傳福音的機會。「務要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，並用百般的忍耐，各樣的教訓、責備人、警戒人、勸勉人。」（提後 4：2） 要知道沒有一個人不需要福音，不論我們面對的是誰，我們都應該採取主動，放膽傳講福音，應該以傳福音為人生的使命、目標和榮耀。
（4）將結果交給神	我們常害怕對方拒絕不肯接受福音，或擔心對方接受福音後不能成長。 事實，我們不需要顧慮這些問題。種子落在地土裡，叫它發芽生長的是神，我們的責任只是努力傳福音和栽培，將結果完全交給主。

實踐應用

您已經得着寶貴的福音，重生得救，成為神的兒女；就不可單顧自己，也要顧及還有許多人仍未信主，要與他們分享福音。

保羅說：「…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作這事，就有賞賜…。」（林前 9：16-17）

到現在為止，您有沒有曾經向人傳講福音，或為主作見證？

假若從沒有，您未能向別人傳講福音，為主作見證的原因是甚麼？

假若有，您曾向多少人傳講福音，為主作見證？在藉着生活見證和傳講福音的過程中，您有沒有感到興奮或有可改善的空間？